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74人，实有人数94人，其中：在职68人，增加8人；退休26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2.9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39.9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3.98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0.4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70.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13.41	支 出 总 计	1813.41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3.98	1513.52	1310.52	203.00							170.46	
204	04		检察	1683.98	1513.52	1310.52	203.00							170.4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280.89	1280.89	1280.8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29.63	29.63	29.6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67.46	203.00		203.00							1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3	129.43	12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43	129.43	129.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10.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57	118.57	118.57									
			合 计	1813.41	1642.95	1439.95	203.00							170.46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3.98	1310.52	373.46
204	04		检察	1683.98	1310.52	373.4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280.89	1280.8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29.63	29.6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67.46		36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3	12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43	129.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57	118.57	
			合 计	1813.41	1439.95	373.46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4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42.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3.52	1513.5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3	129.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42.95	支 出 总 计	1642.95	1642.9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3.52	1310.52	203.00
204	04		检察	1513.52	1310.52	203.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280.89	1280.89	
204	04	50	事业运行	29.63	29.6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3.00		2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3	12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43	129.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57	118.57	
			合 计	1642.95	1439.95	203.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16	1292.16	
301	01	基本工资	316.40	316.40	
301	02	津贴补贴	308.22	308.22	
301	03	奖金	116.19	116.19	
301	07	绩效工资	6.48	6.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57	118.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6	69.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3	17.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34	94.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93	24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3		136.93
302	01	办公费	13.45		13.45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12.00		12.00
302	07	邮电费	3.86		3.86
302	08	取暖费	12.49		12.49
302	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	16	培训费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13.02		13.02
302	29	福利费	18.47		18.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5.4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8		25.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5		2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6	10.86	
303	02	退休费	10.86	10.86	
		合 计	1439.95	1303.02	136.9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00		118.00			69.80	15.20				
204	04		检察		203.00		118.00			69.80	15.2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2	203.00		118.00			69.80	15.20				
				合 计	203.00		118.00			69.80	15.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1	5.4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41	5.4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	5.41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813.4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813.4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39.95万元，占79.41%，比上年预算减少355.94万元，下降19.82%，主要原因是2022年4月本单位经费保障由区县保障划转至市级财政管理，项目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203.00万元，占11.19%，比上年预算增加158.00万元，增长351.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初预算不包括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故导致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170.46万元，占9.40%，比上年预算增加170.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初预算不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故导致差异。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1813.4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9.95万元，占79.41%，比上年预算减少310.94万元，下降17.76%，主要原因是2022年4月本单位经费保障由区县保障划转至市级财政管理，基本支出预算不包含员额检察官绩效及其他事务管理支出。

项目支出373.46万元，占20.59%，比上年预算增加328.46万元，增长729.91%，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进来，导致2022年与2023年预算数差异大。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2.9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2.9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13.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检察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642.9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9.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0.94万元，下降17.76%。主要原因是：2022年4月本单位经费保障由区县保障划转至市级财政管理，基本支出预算不包含员额检察官绩效及其他事务管理支出。

项目支出20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00万元，增长351.11%。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进来，导致2022年与2023年预算数差异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513.52万元，占92.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43万元，占7.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3.86万元，下降21.16%，主要原因是：2022年4月本单位经费保障由区县保障划转至市级财政管理，基本支出预算不包含员额检察官绩效及其他事务管理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8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社保调整导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2万元，增长92.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退休费用调整导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2万元，增长29.51%，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社保基数按照工资调整导致。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9.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3.0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36.93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5.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1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1.61万元，下降22.9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28万元，下降19.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使用频率下降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0.3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此项预算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6.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1.52万元，下降34.31%。主要原因是2022年4月本单位经费保障由区县保障划转至市级财政管理，机关运行经费不包含其他事务管理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19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2.7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2.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91.42平方米，价值24.11万元。

2. 车辆31辆，价值58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5.9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9辆，价值550.97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07.8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33.16万元。

单位价值5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00万元，安排购置 5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03.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03.00万元，属于涉密项目不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02月10日